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

中核协科函〔2026〕590号

关于开展第二十七届中国专利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序做好推荐核能行业优秀专利项目参评第二十七届中国专利奖工作，依据《中国核能行业协会推荐参评中国专利奖管理办法》的规定，现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项目征集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中国核能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通过协会推荐申请参加中国专利奖评选：

（一）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以授权公告日为准）被授予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含已解密国防专利，不含保密专利）；

（二）专利权持续有效，在申报截止日前无法律纠纷，

不存在未缴年费或滞纳金等情况；

（三）全体专利权人均同意参评；

（四）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

（五）一项专利作为一个项目参评；

（六）相同专利权人参评项目不超过 2 项。

二、名额分配

（一）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设奖单位中，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申报项目不超过 4 项，其他设奖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3 项。各集团所属单位申报项目须经所在集团同意后报送。

（二）其它专利权人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参评项目须包含以下材料：

（一）中国专利奖申报书（暂采用 2025 年修订版）（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https://www.cnipa.gov.cn/col/col41/index.html>）“中国专利奖”专栏下载。

（二）项目材料附件，如图片、照片、获奖证书、项目应用证明等材料扫描件，其中：

1. 填写专利许可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 填写专利质押融资情况的，应当提交专利权质押登记

通知书；

3. 对于主要依靠参评专利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应当提交参评专利涉及的产品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平台网址：<https://www.zlcp.org.cn/>）上的备案证明；

4. 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参评专利经济效益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

所有附件应嵌入一个 PDF 文档，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三）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四、提交方式及时间

（一）提交方式

1.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 1 份，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邮寄至协会奖励办；

2. 项目申报材料电子版打包成一个独立的文件夹，以“专利号+申报单位名称”命名，并邮件发送至 naward@org-cnea.cn。

（二）提交时间

请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将全部材料提交至协会奖励办，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1. 各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的全部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进行考察，按照有关规定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

纪检等部门意见。

2. 保密专利不得申报，已解密国防专利需附完整脱密审批材料。

2. 联系人及方式：

骆效能，010-56971744/17343091225

王 艳，010-56971738

邮 箱：naward@org-cnea.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21 号 6 层（邮编：100032）

收件人：中国核能行业协会奖励办（请注明：中国专利奖材料）

特此通知。

